Linux 编程手册

总纲

本手册的目的是为了规范编程习惯,本文提到的所有规则都是为了保证最终代码的易读、易懂、易维护性等。

若出现文档中未提及的情况,需按照 K&R 风格处理。

第一章 文件结构

- 第一条 用#include <filename.h>格式来引用标准库的头文件。
- 第二条 用#include "filename.h"格式来引用非标准库的头文件。
- 第三条 自定义头文件中,要用#ifndef/#define/#endif 结构产生预处理块防止重复包含,并且与#else 和#endif 对应的宏名要标记完整。

```
驱动程序及内核态程序如下所示:
#ifndef __JZ47XX_H__
#else /* __JZ47XX_H__*/
#endif /* Define __JZ47XX_H__*/
应用程序如下所示:
#ifndef JZ47XX_H
#else /* JZ47XX_H
#else /* JZ47XX_H*/

第四条 头文件中不宜出现类似 extern unsigned int reg_addr 的声明。
第五条 应用程序单个.c 文件长度控制在 500 行左右。
第六条 文件头的格式如下:
/*
```

* Copyright (c)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., Ltd.

第二章 程序的版式

第一条 包含不同级别的头文件要用空行分割。 例如: #include #include kernel.h> #include <asm/jzsoc.h>

#include "example.h"

- 第二条 每个函数定义结束之后都要加空行。
- 第三条 在一个函数体内,逻辑上密切相关的语句之间不加空行,其他地方加空行分隔。控制流程的语句前需要空行,以显得醒目。如break, return, goto等。
- 第四条 缩进方式为一个 TAB,每个 TAB 占用长度为八个字符,缩进级数不超过三级。
- 第五条 不要在同一行里放多个语句(包括赋值语句),不要在行尾留空格。
- 第六条 if、for、while、do 等语句自占一行,执行语句不得紧跟其后。
- 第七条 关键字 if, switch, case, for, do, while 等之后要加一个空格。函数名之后不要留空格,紧跟左括号'(', 以与关键字区别。'('向后紧跟,')'、','、';'向前紧跟,紧跟处不留空格。

在括号表达式内,不要在括号旁加空格。

比如:

s = sizeof(struct file);

不要写成

s = sizeof(struct file); /* bad */

- 第八条 赋值操作符、比较操作符、算术操作符、逻辑运算符、位域操作符等二元操作符的 前后应当加空格。
- 第九条 一元操作符如"!"、"~"、"++"、"--"等前后不加空格。
- 第十条 象 "[] "、"."、"->" 这类操作符前后不加空格。
- 第十一条 代码行最大长度宜控制在 70 至 80 个字符以内。长度超过 80 列的语句可以分成几个有意义的片段,每个片段要明显短于原来的语句,并且放的位置也要明显的 靠右。
- 第十二条 花括号的位置采用 K&R 风格,非函数语句块中(除函数定义外)起始大括号放在行尾,结束大括号放在行首。结束大括号应独自占据一行,除非它后面跟着同一个语句的剩余部分。如果执行体只有一条语句也必须加上{},方便后来调试程序的人加打印。
- 第十三条 长表达式要在低优先级操作符处拆分成新行,操作符放在新行之首。
- 第十四条 代码中需添加适量注释,应尽可能采用 C89 注释风格/**/。注释应当准确、 易懂,保证注释和代码的一致性。
- 第十五条 代码应当在经常会被使用者修改的地方做明显的标记,并且注释密度在此处要 尽可能丰富。
- 第十六条 不要在源代码中包含任何编辑器相关的内容。
- 第十七条 当定义变量或函数指针时,"*"应靠近变量或函数名,而非靠近类型名。比如:

char *linux banner;

unsigned long long memparse(char *ptr, char **retptr); char *match_strdup(substring_t *s);

第三章 命名规则

- 第一条 标识符的长度应当符合 "min-length && max-information"原则。
- 第二条 非 C++程序函数及变量命名应当符合 unix 风格: 小写字母、数字、下划线。
- 第三条 宏或者是常量全用大写字母,用下划线分割单词,宏函数可以用小写字母。
- 第四条 全局变量和函数应当直观且可以拼读,可望文知义。非外部使用的全局变量应当显

式声明 static。

- 第五条 局部变量应该言简意赅。
- 第六条 程序中不能出现仅靠大小写区分的相似的标识符,并且不能出现全大写的变量名。

第四章 表达式和基本语句

- 第一条 如果代码行中的运算符比较多,用括号确定表达式的操作顺序,避免使用默认的优 先级。
- 第二条 不要编写太复杂的复合表达式,不要有多用涂的复合表达式。
- 第三条 if 语句中,整型变量用 "=="或"!="直接与0 比较;不可将浮点变量用"=="或"!="与任何数字比较;应当将指针变量用"=="或"!="与NULL 比较。
- 第四条 在多重循环中,如果有可能,应当将最长的循环放在最内层,最短的循环放在最外层,以减少CPU 跨切循环层的次数。如果循环体内存在逻辑判断,并且循环次数很大,宜将逻辑判断移到循环体的外面。
- 第五条 不可在for循环体内修改循环变量,防止for循环失去控制。
- 第六条 for 语句的循环控制变量的取值采用"半开半闭区间"写法。 For (i = 0; i < 10; i++)
- 第七条 每个case 语句的结尾不要忘了加break, 否则将导致多个分支重叠(除非有意使多个分支重叠)。

第五章 常量

- 第一条 需要对外公开的常量放在头文件中,不需要对外公开的常量放在定义文件的头部。
- 第二条 定义几个有关联的常量的时候,应首选枚举类型。使用枚举类型应当显示标明起始值,并且加入前缀与类型,防止未知引用。

例如

enum {

 $PREFIX_TYPE_EXAMPLE = 0$,

};

- 第三条 含有多个语句的宏应该被包含在一个do-while代码块里。
- 第四条 宏不能影响程序流程,不能包含来源不明的变量。
- 第五条 应尽量减少使用typedef定义类型。

第六章 函数设计

- 第一条参数命名要恰当,顺序要合理。根据平台的ABI多于n个参数,应当传递结构体指针, 而通过传入指针的形式获得函数输出结果的参数大于两个时,应当考虑结构体。
- 第二条 函数的参数书写要完整,不能只写参数的类型而省略参数名字。如果函数没有参数,则用void 填充。函数返回值的类型也同样必须显式声明。
- 第三条 非外部使用的函数必须显示声明static。
- 第四条 函数应该短小精悍,并且只实现一个功能,局部变量的数量不应超过5-10个。
- 第五条 内联函数不宜超过三行。在内联函数与函数宏的优先选择上,如果能够使用内联函数实现的,应当尽量采用内联函数。
- 第六条 在函数体的"入口处",对参数的有效性进行检查。定义与执行体不可混淆。

- 第七条 在函数体的"出口处",对return语句的正确性和效率进行检查。
- 第八条 集中函数出口, 合理利用goto语句。
- 第九条 调用具有返回值的函数必须处理其返回值,如果返回值在本层难以处理,须使用断言,或显著的报错,以减少程序掩盖错误,造成调试困难。

第七章 调试信息

- 第一条 编译过程中每条Warning都必须得到处理。在进行强制数据类型转换时要谨慎。
- 第二条 代码中应尽量采用分级调试接口,但不能重复定义同类调试接口。尽量避免直接使用printk。对于特定设备的调试信息应使用linux/device.h>中的宏dev_err(),dev_warn(),dev_info()等,对于不针对某个设备的调试信息,应使用pr_debug()或pr_info()。
- 第三条 驱动应当尽量使用内核API,以增强功能的可控性以及内核控制路径的配合程度。
- 第四条 Ioctl应当使用magic number以及_IOR等宏并独立于驱动程序头文件。
- 第五条 务必注意内核调试信息的拼写。
- 第六条 内核调试信息的结尾不需要句号,应明了、无歧义。
- 第七条 版本发布时应包含言简意赅的调试信息。

第八章 版本控制

- 第一条 要及时提交代码。
- 第二条 不允许在同一目录下面设置多个工作目录。
- 第三条 在本地工作目录下的代码(除当前调试的外)必须是最新的版本或者是基于某个已 知版本。
- 第四条 在提交之前必须要和库里面最新的代码作对比,正确进行提交。